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10 万吨/年氨水调合加工装置建设项目		
项目详细地址	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产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900731489997L，注册地址为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一照多址），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伍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法定代表人为黎广贞，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产品。</p> <p>该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取得由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902-26-03-086848），项目名称为 10 万吨/年氨水调合加工装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 10 万吨/年氨水调合加工装置、工艺管线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安全环保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以液氨为原料，调合加工成氨水产品，同时经营销售液氨。</p> <p>本次评价范围为本项目氨水调合装置、配套的储运设施（氨水罐、装车鹤管、备品备件库等）、公用工程和安全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厂外运输、环境影响、职业卫生评价不在本评价范围内。</p>		
报告编号	YL-2-20-21A-005	现场勘查时间	2020/3/26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1/1/11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阳彬、伍永强、熊伟、廖泽平		
报告编写员	阳彬、伍永强、熊伟、廖泽平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p>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10 万吨/年氨水调合加工装置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总平面布置等安全条件和工艺技术、安全设施、公用工程及建构筑物内外部的安全距离等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建成后其危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安全是可控的。</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